#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916號

債　權　人　龍恩結構實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博智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方雅馨即鼎益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

二、提出冷氣安裝完工圖。

三、提出債務人方雅馨即鼎益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